

证券代码：835087

证券简称：桂林恒瑞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李植杨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李玉辉变更为李植杨，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李植杨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李玉辉变更为李植杨，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李植杨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李玉辉变更为李植杨，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李植杨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	

	任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桂林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森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新能源光伏发电专用设备及产品生产、销售；汽车防撞产品销售、推广；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农业科技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桂林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植杨直接持有桂林恒瑞9,107,515股股份，持股比例44.1429%，控制桂林恒瑞44.1429%的表决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李植杨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植杨将直接持有桂林恒瑞9,107,515股股份，持股比例44.1429%，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李玉辉变更为李植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产、业务、人员、

财务、机构的独立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植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李植杨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满之后，还应当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

李植杨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权登记时，已办理限售登记。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二)《股权认购协议》。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